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0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05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67,602股,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705.0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85,227.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314,477.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95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1	教学网点建设项目	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	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	偿还股东紫光卓远借款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诚时代”)为学大信息全资子公司。

为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教学网点建设项目”和“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学诚时代变更为学大信息,其他项目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教学网点建设项目	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	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	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三、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鑫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13日至2029年7月12日
注册/实收资本	人民币1,400万元/1,4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B座13层1602C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甲4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K12教育培训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学大信息100%股权,学大信息持有学诚时代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于“教学网点建设项目”和“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学大信息已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教学网点建设项目”和“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聚焦于K12教育领域,而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是公司K12教育板块的运营主体。本次将“教学网点建设项目”和“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学诚时代变更为学大信息,可增强募投项目研发领域与实施主体主营业务的匹配性,发挥公司人力、成本等集中管理优势,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建设力度。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募投项目内容、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教学网点建设项目”和“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教学网点建设项目”和“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教学网点建设项目”和“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06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67,602股,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705.0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85,227.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314,477.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95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3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355266666699	344,907,366.71
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46790	0.00
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698527	480,585,437.85
4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051597	0.00
5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715618	0.00
6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77040122000265000	0.00
7	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77040122000265153	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314,477.12 元,与截至2021年3月7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差额,系公司尚未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银行利息、银行扣除手续费所致。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方及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1

甲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

甲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丙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

甲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1

甲方一: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

甲方一: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3

甲方一: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丙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三: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丙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薇、陈桂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0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67,602股,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705.0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85,227.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314,477.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95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教学网点建设项目	47,342.03	27,395.96
2	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	33,430.00	30,000.00
3	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22,961.50	10,000.00
4	偿还股东紫光卓远借款	33,000.00	28,883.04
合 计		136,723.53	96,279.00

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各项目的使用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教学网点建设项目	47,342.03	23,398.76
2	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	33,430.00	25,622.86
3	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22,961.50	8,540.96
4	偿还股东紫光卓远借款	33,000.00	24,668.87
合 计		136,723.53	82,231.45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2、根据公司2020年8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0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教学网点建设项目”和“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8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4510房润建股份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0,707,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1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8,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0,519,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26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8,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5、经核查本次拟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54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1%;反对163,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337%;反对163,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9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上一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3月10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8日,共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1年4月9日(含该日)起三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是否开通转换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